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23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連絡 人:書記官長 曾家祥

聯絡電話: 049-2242590*1010 編號: 111-004

媒體報導國旗殘破掛法院頂樓飄揚未降半旗一事 南投地院說明新聞稿

一、 蘋果新聞網報載臺灣南投地方法所轄南投簡易庭國旗殘破不堪 及未依規定於228和平紀念日下半旗一事,本院說明如下:本院 確實依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於228和平紀念日在院本 部(南投市中興路759號)司法大廈下半旗,然本應就所屬南投 簡易庭(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356-7號)同為辦理國旗下半旗以 符規定,惟南投簡易庭法警值班人員疏漏致未辦理,始有民眾 所指情形,關於國旗旗幟破舊一事,本院獲知後已即時更新。 另就相關人員疏失部分,已請所屬科室主管口頭告誡,應依規 定辦理是類業務,並隨時注意院宇情況,本院於法警日常勤務 教育時將多次宣導此案例,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件。感謝民眾 對於公共事務的注意,並即時善意提醒本院國旗下半旗之規定 及應保有國旗旗幟完整等事宜。